

项目编号：SXSY[2025 招]1127 号

新华社经济信息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Sheng Ye

采购单位：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5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华社经济信息综合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Y[2025 招]1127 号

项目名称：新华社经济信息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新华社经济信息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新华社经济信息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华社经济信息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华社经济信息综合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材料；（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协商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协商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协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具体操作及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4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4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 请各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5、E16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榆溪大道市委610

联系方式: 0912-364575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西弘景大厦 1 幢 B 座 0621 室

联系方式: 0912-35299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 0912-35299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榆溪大道市委 610 联系方式：0912-36457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弘景国际 B 座 0621 室 联系人：陈德莉 联系方式：0912-3529957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新华社经济信息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SXSY[2025 招]1127 号
6	项目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采购预算	200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单位自用
9	采购内容及要求	新华社经济信息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1 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0	单一来源供应商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材料；（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备案赋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协商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协商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p>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6）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p> <p>（7）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协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具体操作及格式详见采购文件）。</p>
1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响应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档 <u>壹</u> 份。</p> <p>提交截止时间：2025-12-4 11:30:00</p>
14	联合体协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协商时间和地点	<p>协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11 时 30 分</p> <p>协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通过腾讯会议 APP 参与本项目协商会议。</p>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须提供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协商保证金）。
21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须逐页进行盖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则协商无效。
23	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密封: 供应商将所有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同装入1个标袋中,电子档装入1个标袋中,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装订: 采用胶装,不得有活动页。
24	协商报价	协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协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3. 协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则协商无效。
2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注: 供应商协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协商无效。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本采购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折扣。 (2) 本项目属性: 服务类 (3) 本项目适用的中小企业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信息传输业”。 (4) 信息传输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协商报价、价格商定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供应商成交后应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的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违约情况上报至监督管理机构,由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罚并列入失信记录。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2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并载明承诺事由。</p> <p>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有效期为1年，《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30	协商会议现场手持资料	<p>供应商参加协商会议的与会代表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会代表需持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会议的必须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书或资格证明1份、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会议的必须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p>注：①以上身份核验资料（除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在开标身份核验时出示）须单独递交1份与投标资料一并送至代理公司，在开标现场核验其有效性（若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携带相关资料或证件的，按身份核验不符不予通过处理）。</p> <p>②本项目为腾讯会议，响应文件须邮寄（本市企业可直接送达）。</p>

31	<p>协商会议参会人员和所应带的资料</p>	<p>1、本项目协商会议将在规定的开标地址及“腾讯会议”app上按时同步举行，供应商代表（提前准备好本人身份证原件）应提前下载该软件，在协商会议截止时间前输入会议号“380 200 046”会议密码“3812”进入会议，线上参与项目开标。进入会议时请供应商备注公司名称及本人姓名。未按时加入会议的，视为其未按规定参加协商会议，其投标无效。</p> <p>2、供应商须在本项目规定的协商会议截止时间前按以下清单将有关资料邮寄（本市企业可直接送达）至指定地点，未能按时邮寄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按迟到处理，均不予接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资料名称</th><th>注意事项</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响应文件纸质版</td><td>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封装</td></tr> <tr> <td>2</td><td>响应文件电子版</td><td>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封装</td></tr> <tr> <td>3</td><td>协商会议现场手持资料</td><td>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条</td></tr> </tbody> </table> <p>(1) 供应商若选择邮寄，应将上述所有资料包装在一个包裹之内，并在包裹之外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保证在邮寄过程中资料不会出现破损的情况，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全部资料。</p> <p>(2) 邮寄前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邮寄事项，请供应商充分考虑邮寄快递时间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邮寄到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p> <p>(3) 签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4日11:30前，逾期不予接受。</p> <p>(4) 收件信息如下：</p> <p>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西弘景大厦1幢B座0621号</p> <p>收件人：陈德莉 联系电话：0912-3529957</p> <p>注：1、供应商代表务必进入腾讯会议进行本项目的不见面协商会议流程，不得在开标现场参与会议。</p> <p>2、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前后与本条不一致的请以本条为准。</p> <p>3、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协商报价表》并将扫描件通过腾讯会议APP发送至代理机构。</p>	序号	资料名称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纸质版	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封装	2	响应文件电子版	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封装	3	协商会议现场手持资料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条
序号	资料名称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纸质版	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封装												
2	响应文件电子版	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封装												
3	协商会议现场手持资料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条												

总则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 (二) 监督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 (四) 供应商: 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答疑。

(三)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

供应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弘景国际 B 座 0621 室

联系电话：0912-3529957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投诉书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泰安路与建榆路交汇处西北角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行为。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响应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高文洁 18829626668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

(八) 供应商投标费用

无论协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与协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 采购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 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协商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采购文件, 供应商应按新版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采购文件保持一致。

(三)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布的变更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四、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须提供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协商保证金）。

五、协商报价

协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协商报价表》上标明产品/服务报价。

（二）一般情况下采取多次报价的办法，由协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多轮协商。

（三）协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协商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五）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式样

1. 供应商依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并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进行打印装订，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统一标码，在每页正下方标明页码。鼓励双面打印。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4. 响应文字电子档为U盘一份（内含Word版及签字盖章PDF版正本响应文件）。

5. 协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6.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二) 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三)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提交、修改和撤回

(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将所有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同装入 1 个标袋中，电子档装入 1 个标袋中，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八、开启响应文件

(一)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协商会议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参会代表与监督人当众共同查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三) 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开启，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供应商若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九、组织协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协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协商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协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 宣布会议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协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协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协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 维护协商秩序，监督协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协商结果；
9. 协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协商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协商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协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协商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协商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商务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成立协商小组

为了确保协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协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四) 协商程序

- 1. 协商程序按照下列顺序开展：**
 - (1) 介绍参加协商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协商会议的供应商；
 - (3) 宣布会议纪律；
 - (4)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员名单；
 - (5) 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共同查验供应商有关身份证件；
 - (6) 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7) 开启响应文件，由协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8) 由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响应情况决议是否需要进行补充完善，相关现场协商情况均以书面形式记录；
 - (9) 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商定后进入价格商定环节；

- (10)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最终报价；
 (11) 协商专家组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结合供应商最终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响应情况来确定最终商定价格；
 (12) 协商会议结束。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相关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协商小组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协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协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否决其响应。协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	第一次协商报价	(1) 第一次协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报价货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的情形。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3)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 进行协商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6.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情况编制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五)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的构成不完整或未全面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不一致，且有遗漏的；
- (5)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成交

-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
- (二) 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依次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四）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七）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其他

（一）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采购活动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协商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协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借助新华社相关平台及“一带一路”经济信息共享网络，推介榆林，助力榆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明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华社经济信息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①信息专题制作及发布服务，1次。 ②媒体智库服务，2次。 ③新媒体制作及发布服务，10次。 ④《高管信息》专刊制作及印刷服务，1期。	项	1	

二、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榆林城市形象品牌进行融媒策划及推介。

第四章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 购 人: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榆溪大道市委 610 项目名称: 新华社经济信息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60%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 服务期满后, 成交人提交结案报告并通过验收后(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成交人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 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成交人承担。)
5	协商报价	(1)协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质量保证	(1)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规范; (2)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8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中标成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成交人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成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9	验收要求	成交人服务完成后, 需向采购人提交结案报告并申请组织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新华社经济信息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成 交 人: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通过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供信息产品：

①信息专题制作及发布服务，1次。

②媒体智库服务，2次。

③新媒体制作及发布服务，10次。

④《高管信息》专刊制作及印刷服务，1期。

2. 对于《高管信息》等乙方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以纸质文本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出版发行时间或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协议中所留地址邮寄快递。甲方如未收到纸质文本的，应于15日内向乙方授权邮箱发送邮件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补发。如甲方未提出补发要求，则视为甲方已收到本协议所约定的纸质文本。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起30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的60%即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于合同到期，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剩余的40%即（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乙方应在甲方结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信息业务发票。

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仅以本单位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服务成果。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信息产品公开发表或用于商业性运营或向第三方提供，如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以外的任何网络和媒体，或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彩信、APP、公众号等各种形式。
3. 甲方若以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复制或传播本协议项下信息产品，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超范围使用的方式和责任。
4. 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信息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确保链接到中国金融信息网（新华丝路网、新华网）的网站内容合法。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网站被第三人索赔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甲方应赔偿网站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有权关闭或删除相应网站或网页，已收费用不予退回。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协议生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

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2. 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乙方所有。
2. 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3.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4. 甲方应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 3 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 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则恢复提供服务，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不中止。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等方式发出，以邮寄快递交寄日为准。
2. 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变更、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以退还。
4.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3%，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一條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

按照甲方的要求或相关法律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验收。数量和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方为验收合格。根据工作安排和需要，部分内容如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可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延后执行，如乙方在延期 3 个月内还未完成项目，按清单标注金额扣除相应款项。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
2. 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新华社经济信息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此页引用三级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社保缴纳证明

五、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六、信用记录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身份证明书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单位负 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单位负 责人身 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_____，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 (国徽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 (人像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 (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八、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

（一）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此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后附截图。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后附截图。

(三)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后附截图。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后附截图。法人直接参与协商的，无须提供和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采购。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协商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本次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协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协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协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协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榆林城市形象品牌进行融媒策划及推介。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协商报价”为投标总价。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 注：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成本测算和列项要求须完整，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材料经费测算合理；供应商应详细列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内容及需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内容及需求条款 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注：1. 本表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各项参数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逐项填写，未填写或者内容不符视为不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说明”栏中写明缘由或注明“+”偏离项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注：1. 本表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商务要求”中各项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逐项填写，未填写或者内容不符视为不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说明”栏中写明缘由或注明“+”偏离项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服务方案

参照采购文件有关协商的各项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编制合理、科学、可行的服务响应方案。

二、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三、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协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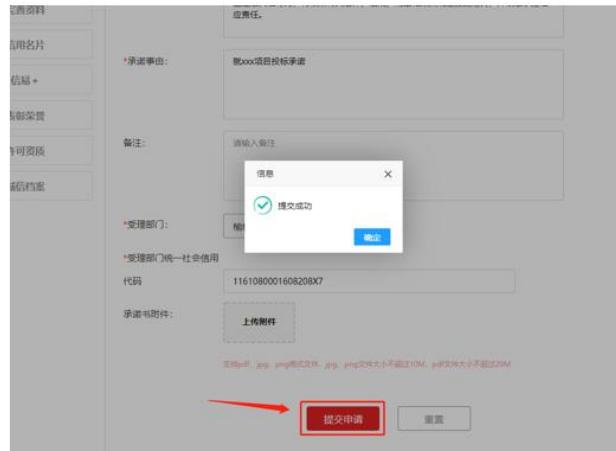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上传承诺书附件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维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履行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附件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三：最终协商报价表

最终协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期	备注
协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本表并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

附件四：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协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年 月 日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年 月 日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